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　　告　洪泰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3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5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7248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萬6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